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乌拉特前旗富尧农业专业合作社年生产 15000 吨草颗粒饲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乌拉特前旗富尧农业专业合作社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66757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3d7rz		
建设项目名称	乌拉特前旗富尧农业专业合作社年生产15000吨草颗粒饲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乌拉特前旗富尧农业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150823MACGEA6U0M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瑞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中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528229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敏	201503511035000003512110330	BH0102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艳峰	全部内容	BH061422	
郝敏	全部内容	BH010219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北京中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528229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北京中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郝敏（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北京中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528229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25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李艳峰(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郑重承诺:

本人在北京中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528229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6月2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北京中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528229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
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乌拉特前
旗富尧农业专业合作社年生产 15000 吨草颗粒饲料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
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郝敏（环境影
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110350000003512110330，
信用编号 BH01021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郝敏（信用编号 BH010219）、
李艳峰（信用编号 BH06142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
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北京中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郝敏 00009

姓名: 郝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6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11035000003512110330
File No.

签发单位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629
No.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郝敏
社会保障号码: 152827198406043612
单位名称: 北京中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校验码: cvaqnu
查询流水号: 106020231010100422
查询日期: 2023年01月至2023年10月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23-01	2023-08	8	北京中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五险缴费明细: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3-01至2023-08	8	48652	3892.16	8	48652	243.26	8	48652	7	42326	867.52	7	42326	
合计	8	—	3892.16	8	—	243.26	8	—	7	—	867.52	7	—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2年09个月 (其中含本市补填记录缴费年限 00年00个月; 农转非年限 00年00个月), 2010年前外省转入补填记录缴费年限 00年00个月; 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3年01个月。

截至 2022 年末,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 85689.91 元。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mu.rsj.beijing.gov.cn/bjl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该年内含有补缴信息。

4.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代)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暂不支持实时查询。

5. 养老补填明细中记录仅支持按年展示。

第1页 (共2页)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郝敏
社会保障号码: 152827198406043612
单位名称: 北京中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校验码: cvaqnu
查询流水号: 106020231010100422
查询日期: 2023年01月至2023年10月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第2页 (共2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乌拉特前旗富尧农业专业合作社年生产 15000 吨草颗粒饲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5-150823-04-01-6344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杰	联系方式	18104878007
建设地点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新安镇庆华村北场社		
地理坐标	东经 108°34'25.121", 北纬 40°54'23.17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2 饲料加工--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5-150823-04-01-634419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849.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及其他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1329 其他饲料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取得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编号为 2305-150823-04-01-634419，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有产业政策要求。</p> <p>1.2 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新安镇庆华村北场社，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乌拉特前旗富尧农业专业合作社关于申请查询年生产 15000 吨草颗粒饲料建设项目土地权属性质及现状地类和生态红线的回函》，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件 3。根据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的“乌环字[2023]130 号”文件，本项目用地范围不在乌拉特前旗已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具体见附件 5。项目拟建厂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区等敏感点。</p> <p>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产生后排入化粪池，之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掏，不外排；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满足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p> <p>1.2 项目建设必要性</p> <p>为响应《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3 号）的要求，企业投资建设本项目用于回收周边村镇的秸秆、玉米芯等资源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大大促进秸秆等原料的资源综合利用化，同时也可为带动周边村镇的经济发展。本项目建成后，还可以减少周边村镇焚烧秸秆、玉米芯等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可以间接改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p>
---------	---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新安镇庆华村北场社，根据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乌拉特前旗富尧农业专业合作社关于申请查询年生产 15000 吨草颗粒饲料建设项目土地权属性质及现状地类和生态红线的回函》可知，本项目不在乌拉特前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2022 年大气环境中 6 项污染物根据《巴彦淖尔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2 年》中数据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由此可判断乌拉特前旗为达标区；本项目区域 TSP 根据企业委托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后的数据可知，TSP 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产生后排入化粪池，之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掏，不外排；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满足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了节能声明的申报，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C1329 其他饲料加工”，根据巴彦淖尔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乌拉特前旗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5082310030。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巴彦淖尔市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除现有化工园区外，不再布局新的化工园区。现有园区扩大面积的，要与黄河中上游流域巴彦淖尔段及主要支流岸线至少保持 1 公里距离。	本项目属于其他饲料加工，且项目所在地不在化工园区内，也不涉及新化工园区相关规划。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3	总体要求	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本项目所在地乌拉特前旗属于达标区，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产生后排入化粪池，之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掏，不外排；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满足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恶化。	符合
4		各类园区及建设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	本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新安镇庆华村北场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5		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2025 年底前，全部矿山达到国家或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企业。	符合

		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矿山企业依法逐步退出市场。		
6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在严格保护生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集约高效有序地发展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类产业要在规模产量、生产工艺、区位布局、清洁生产水平等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对既有项目改造升级、入园入区；禁止类产业要严禁市场主体准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其他重点开发的城镇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点状开发的城镇，新建矿产资源开采加工、火电、化工、冶金、有色等重大项目，应实行更加严格的环境标准，相关项目必须符合相应领域的专项规划，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	本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采加工、火电、化工、冶金、有色等重大项目。	符合
7		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限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适养区内现有的各类畜禽养殖场必须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水、废渣和恶臭应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限值要求，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禁养区范围内的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责令限期搬迁、关闭或取缔。	本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8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按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程度，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告表或者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	--	---	--

表2 本项目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乌拉特前旗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重点	管控要求				
ZH15082310030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还牧工程，严禁陡坡垦殖，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范围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耕地短缺或者已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根据实际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本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新安镇庆华村北场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草地及林地等。本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不涉及退耕还林还草等，且本项目建设期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工程。	符合

根据巴彦淖尔市政府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巴政发[2021]9 号），本项目位于乌拉特前旗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控制单元，环境管

控单元编码 ZH15082310030，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方面分析，本项目配套设置环保措施，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可控；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水平、清洁化生产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乌拉特前旗富尧农业专业合作社年生产 15000 吨草颗粒饲料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乌拉特前旗富尧农业专业合作社。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新安镇庆华村北场社，厂区总面积为 8849.25m ² ，中心坐标为：E108°34'25.121"，N40°54'23.173"。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厂区界址坐标见下表。								
	表 3 项目厂区界址点坐标一览表								
	坐标系	2000 坐标系		经纬度					
	点号	X	Y	经度	纬度				
	1	4530394.289	36548312.850	108°34'24.317358"	40°54'24.895695"				
	2	4530398.430	36548317.834	108°34'24.531464"	40°54'25.028869"				
	3	4530395.579	36548320.574	108°34'24.647735"	40°54'24.93587"				
	4	4530401.715	36548326.958	108°34'24.922217"	40°54'25.133416"				
	5	4530371.341	36548355.906	108°34'26.15054"	40°54'24.142671"				
	6	4530380.501	36548365.508	108°34'26.563362"	40°54'24.437556"				
	7	4530346.994	36548393.197	108°34'27.737004"	40°54'23.345516"				
	8	4530266.336	36548326.645	108°34'24.870926"	40°54'20.745092"				
	9	4530271.026	36548321.322	108°34'24.644812"	40°54'20.898252"				
	10	4530341.972	36548264.717	108°34'22.246188"	40°54'23.210029"				
	11	4530390.944	36548315.891	108°34'24.446351"	40°54'24.786619"				
	备注	S=0.8849 公顷，合 13.2739 亩							
(5)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30%。									
(6) 项目四邻关系：本项目厂区西侧 46m、南侧 44m、北侧 15m 处为庆华村，厂区东侧为空地。									
(7)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 1 条草颗粒饲料生产线，1 座生产车间、1 座初分车间、1 座原料库，1 座成品库，办公室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建									

成后，可实现年生产 15000 吨草颗粒饲料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4 拟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初分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700m ² ，全封闭，用于进行原料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同时配套建设 3 个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		新建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1100m ² ，全封闭，用于产品的冷却+筛分+包装，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 15000t 草颗粒饲料的生产规模		新建
	成品库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700m ² ，全封闭式砖瓦结构，主要用于成品草颗粒饲料的存储		新建
	原料库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约为 1000m ² ，全封闭式砖瓦结构，主要用于锯末、玉米芯、秸秆的存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670m ² ，单层砖混结构，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由乡镇供电所供给，年耗电量为 30 万 kW·h		/
	供暖	办公室采用电供暖		/
	供水	供水由乡镇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80m ³ /a		/
	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后排入化粪池，之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掏，不外排		/
环保工程	废气	粉碎+配料混合+制粒粉尘	本项目在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工段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共 4 个，2 台粉碎机、混料工段、造粒工段各设置 1 个），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筛分粉尘	经滚筒筛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后排入化粪池，之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掏，不外排，污水排放量为 144m ³ /a	新建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制粒机、滚筒筛、输送机、布袋除尘器、风机等设备。因此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措施用以降噪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灰和不合格产品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之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废包装材料产生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之后外售于周边废品回收站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站	新建

防渗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位于车间内部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20m ² ，等效厚度≥1.5mm 的人工 HDPE 膜，厚度≥0.75m 的黏土层，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后，渗透系数≤10 ⁻⁷ cm/s	新建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在车间内隔设一间占地面积为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等效防渗层为≥2mm 厚的 HDPE 膜（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同时做地面硬化，并涂刷环氧地坪漆。危废暂存间内部设置导流槽及收集井用于防止废润滑油泄露	新建
	化粪池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一座 1m ³ 的防渗化粪池，用于生活污水的收集暂存。防渗化粪池建设要求渗透系数≤10 ⁻⁷ cm/s，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的 HDPE 膜（渗透系数≤10 ⁻⁷ cm/s），同时做地面硬化防止生活污水泄露	新建

2、项目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5。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进料输送带	600*10m	套	1
2	粉碎机主机	/	台	2
3	风机	/	台	1
4	出料输送带	600*10m	套	1
5	出料输送带	1*12m	套	1
6	大倾角输送机	600*8m	台	1
7	螺旋调速上料绞龙	/	台	1
8	颗粒机主电机	XK850	台	1
9	造粒机	/	台	1
10	拨料电机	/	台	1
11	立式合金钢双层模具	/	台	1
12	自动高温脂润滑油泵	/	台	1
13	全封闭除尘滚筒筛	1.5*8	台	1
14	电控柜	/	套	1
15	闭风器	400*400	台	1
16	布袋除尘器	功率： 25kw	台	1
17	除尘风机	风量： 5000m ³ /h	台	1
18	防渗化粪池	1m ³	座	1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为 12 人，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4、生产规模方案

表 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单位	去向	备注
1	草颗粒饲料	15000	t/a	外售	/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及物料平衡

5.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7。

表 7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锯末	5000t/a	外购
2	玉米芯	6000t/a	外购
3	秸秆	4000t/a	外购
4	杂木	106.2t/a	外购
二 能源			
1	水	180m ³ /a	/
2	电	30 万 kW·h/a	/

5.2 物料平衡

表 8 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序号	物料名称	进料 t/a	序号	来源	物料名称	出料 t/a
1	锯末	5000	1	产品	草颗粒饲料	15000
			2		物料装卸粉尘	4.53
2	玉米芯	6000	3	废气	粉碎+配料混合+制粒过程中排放的粉尘	0.645
			4		未经收集的粉碎+配料混合+制粒过程中排放的粉尘	16.125
3	秸秆	4000	5	废气	筛分过程中排放的粉尘	0.06
4	杂木	106.2	6		除尘灰	69.84
/	/	/	7	固废	不合格产品	15
合计	/	15106.2	/		/	15106.2

6、公用工程

6.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用水由庆华村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根据《给排水设计规范》，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即 $180\text{m}^3/\text{a}$ 。

6.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text{m}^3/\text{d}$ ，即 $1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后排入化粪池，之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掏，不外排。

表 9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环节	日用水量 (m^3/d)	日损耗量 (m^3/d)	日排水量 (m^3/d)	排水去向
生活用水	0.6	0.12	0.48	生活污水产生后排入化粪池，之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掏，不外排
合计	0.6	0.12	0.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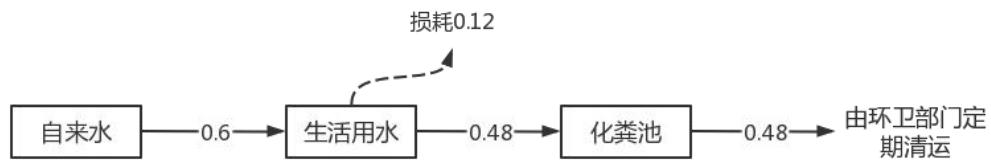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6.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设施包括生产装置、环保设施及其他公辅设施，年用电量约为 30 万 $\text{kW}\cdot\text{h}$ ，由庆华村供电所供给，可满足项目生产、日常生活用电需求。

6.4 供暖

本项目冬季生产区不设置供暖，办公区采用电供暖。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西侧为初分车间、原料库及成品库，东侧为办公区及生产车间，厂区平面布置符合生产线流程规划，满足建筑规范要求，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2>1、工艺流程简述</h2> <p>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依次为：原料贮存、粉碎、自动配料、混合、制粒、冷却、筛分、包装及外售。</p> <p>为响应《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3 号）的要求，本项目原料全部外购于周边村镇农户，不仅可以推进秸秆的综合利用，还可以减少原料其他外购途径而产生的人力、物力资源。本项目外购回的原料全部贮存在原料库内，之后运送至全封闭式初分车间内的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物料通过全封闭式输送带送至配料仓内进行自动配料及混合，混合后物料再由全封闭式输送带送往制粒机内进行造粒，造粒后的产品全部为颗粒状草饲料。成型后的草颗粒饲料送往生产车间进行风冷冷却，产品降温后根据客户需求，由滚筒筛分选出不同粒径的草颗粒饲料，之后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暂存至成品库后等待外售。</p> <p>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4。</p>
	<pre> graph TD A[锯末、玉米芯、秸秆] --> B[粉碎] B --> C[配料混合] C --> D[制粒] D --> E[冷却] E --> F[筛分] F --> G[包装] G --> H[外售] B -.-> G1N[G1、N] C -.-> G3N[G3、N] D -.-> G4N[G4、N] F -.-> S2N[S2、N] G -.-> S1[S1] G1N --> I[2个集气罩] G3N --> J[集气罩] G4N --> K[集气罩] S2N --> L[布袋除尘器] S1 --> M[布袋除尘器] I --> N[15m排气筒DA001] J --> O[布袋除尘器] O --> P[15m排气筒DA002] K --> Q[布袋除尘器] L --> R[15m排气筒DA002] </pre> <p>工艺流程图描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料（锯末、玉米芯、秸秆）进入粉碎机。 粉碎机后的物料进入配料混合罐。 配料混合罐后的物料进入制粒机。 制粒机后的物料进入冷却段。 冷却后的物料进入筛分段。 筛分后的物料进入包装段，最后外售。 <p>产污节点图描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粉碎：G1、N → 2个集气罩 → 15m排气筒DA001 配料混合：G3、N → 集气罩 → 布袋除尘器 → 15m排气筒DA001 制粒：G4、N → 集气罩 → 布袋除尘器 → 15m排气筒DA001 筛分：S2、N → 布袋除尘器 → 15m排气筒DA002 包装：S1 → 布袋除尘器 → 15m排气筒DA002

图 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其中评价基准年为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本次评价设定的评价基准年为2022年，本次现状评价数据来源于《巴彦淖尔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中的内容。					
	表 10 2022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5	70	9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16	35	45.7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	139	160	86.9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平均	1.0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年乌拉特前旗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监测指标中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六项基本因子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由此可判断乌拉特前旗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制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为掌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环境空气中TSP委托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5日进行连续三天的监测。						

表11 采样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距离	坐标	监测项目
1#	项目厂区下风向	东 14m 处	E108°34'28.047" N40°54'22.837"	TSP

表12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

表13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YQ-080
2	电子天平 FA1035	YQ-075

表14 检测现场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	大气压 (kPa)
2023.06.03	西北	3.2	5	2	12.6	90.1
2023.06.04	西	2.9	6	3	14.6	89.7
2023.06.05	北	3.3	5	2	17.0	89.5

表1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执行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是否超标
1#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78-105	35	0	否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标准限值，由此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工程周围噪声环境现状，特委托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4日对项目噪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Leq)，单位dB (A)。

监测方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监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声校准器AWA6022A。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3~4日，昼间1次/天，监测2天。

监测点布置: 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项目厂界北侧、南侧、西侧的居民区各设置一处监测点。监测点高度距地面1.5m，监测布点图见附图4，本项目噪声监测点坐标、监测结果见表16、17。

表16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段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2023.06.03	1#北侧居民区	50.3	昼间≤55 夜间≤45
	2#西侧居民区	50.9	
	3#南侧居民区	49.3	
2023.06.04	1#北侧居民区	49.5	昼间≤55 夜间≤45
	2#西侧居民区	49.9	
	3#南侧居民区	48.3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为村庄，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因此划分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北侧、南侧、西侧的居民区噪声现状监测值昼间在48.3~51.9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具体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位置、距离	人数	保护级别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厂界外扩 500m 范围	庆华村	40°54'24.691"	108°34'19.897"	北侧 15m、西侧 46m、南侧 41m	63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扩 50m 范围	北侧居民区 西侧居民区 南侧居民区	40°54'25.483" 40°54'20.385" 40°54'19.728"	108°34'22.765" 108°34'21.548" 108°34'26.608"	北侧 15m 西侧 46m 南侧 41m	15 人 20 人 3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自然植被覆盖，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囱高度应不低于 15m，且应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建筑物 3m 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0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 21。

表 2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Aeq: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限值	70	55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具体见表 22、表 23。

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Aeq: 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1类	55

表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LAeq: 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1类	55

4、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p>进行管理、贮存和处置。</p> <p>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总量控制指标包括 COD、NH₃-N、NOx、VOCs。</p> <p>本项目不产生 NOx、VOCs；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 产生量为 0.0504t/a、NH₃-N 产生量为 0.005t/a，生活污水产生后排入厂区化粪池，之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申请。</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污水主要为建筑施工产生的生产污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产生量小，产生后排入化粪池，之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掏，不外排。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污水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等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于间断性排放，加之项目施工场地扩散条件良好，这些废气可得到有效的稀释扩散，能够达标排放，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施工期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项目施工期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影响。</p> <p>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施工器械的施工噪声及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为降低施工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建筑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根据施工噪声的污染特点，施工中应加强管理，杜绝人为制造高噪声污染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p>②按照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教育，尽量较少哨、笛、钟等指挥作业，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以有效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作用，减少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p> <p>③对施工现场所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应全部使用国家规定的低噪声设备。</p> <p>④合理安排时间，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严禁夜间施工，杜绝夜间（22:00~6:00）扰民。</p>
-----------	---

	<p>⑤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做到文明施工，对物件器材的装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厂房内作业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综上所述，通过以上采取的优化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和坚持科学组织、文明施工等措施后，能将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因此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h4>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h4>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垃圾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料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p> <p>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过袋装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站。此外，项目建成后，进入房屋装修阶段时将会产生装修垃圾，将用编织袋包装后运出屋外，由企业自主清理至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在外运以上各种建筑垃圾时，应选择一条最佳的运输路线，避开车流高峰期，且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p> <p>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粉尘的主要环节是厂房内设备的安装。拟建项目施工均在厂房内进行，通过对作业面进行洒水，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废气</h3> <h4>1.1 废气产排情况</h4>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物料在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物料在配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物料在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产品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h4>(1) 物料装卸粉尘</h4> <p>本项目原料汽运入厂后卸载原料库内，卸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中产污系数--0.3kg/t（卸料），则原料卸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4.53t/a；由于原料锯末产生的粉尘为大颗粒粉尘，因此经自然沉降+车间全封闭阻隔后（除尘效率按 60%计），物料装卸粉尘</p>

排放量为 1.81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物料在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物料在配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物料在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粉碎、配料混合、造粒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中“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案例--（3）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中叙述内容“根据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因此，饲料加工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因此本项目根据产污系数核算出的污染物量为除尘后的排放量。

由“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可知，年产量<10 万吨/年的配合饲料“粉碎+混合+制粒+除尘”过程排放的粉尘量产污系数为 0.04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15000 吨草颗粒饲料，因此本项目“粉碎+配料混合+制粒+除尘”过程排放的粉尘量为 0.645t/a。本项目设置一台 5000m³/h 的风机，则生产过程中粉尘排放速率为 0.269kg/h，排放浓度为 53.8mg/m³。“粉碎+配料混合+制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 4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收集至一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因此本项目“粉碎+配料混合+制粒”过程中的产生量为 80.625t/a，经收集后的粉尘量为 64.5t/a，粉尘产生速率为 26.875kg/h，产生浓度为 5375mg/m³。

未经收集的粉尘量为 16.125t/a，由于生产线粉尘为大颗粒粉尘，经自然沉降+车间全封闭阻隔（抑尘效率可达 60%）后以无组织形式在全封闭车间内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6.45t/a。

(3) 筛分粉尘

本项目经冷却后的草颗粒饲料送往全封闭除尘滚筒筛内，筛分出不同粒径的产品。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筛分粉尘的产生量为原料量的 0.1%~0.4%，本次评价取 0.4%，本项目原料量为 15106.2t/a，因此筛分粉生产生量为 6.04t/a，筛分粉尘产生后经全封闭滚筒筛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按 99%计）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2 进行排放。本项目设置一台

5000m³/h 的风机，则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6.04t/a，产生速率为 2.52kg/h，产生浓度为 504mg/m³；经处理后筛分粉尘的排放量为 0.06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浓度为 5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2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物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4.53	/	/	1.812	/	/	无组织
经收集粉碎+配料混合+制粒粉尘	颗粒物	64.5	26.875	5375	0.645	0.269	53.8	有组织
未经收集的粉碎+配料混合+制粒粉尘	颗粒物	16.125	/	/	6.45	/	/	无组织
筛分粉尘	颗粒物	6.04	2.52	504	0.06	0.025	5	有组织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物料在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物料在配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物料在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产品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本项目原料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防治措施为“自然沉降+车间全封闭阻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 表 3 中“公用单元-输运”的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加强密封密闭”。

(2) 本项目物料在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物料在配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物料在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防治措施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 附录 C 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袋式除尘”。

(3) 本项目产品在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防治措施为布袋除尘器，污染

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附录C 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袋式除尘”。

本项目具体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大气环境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环保措施
1	卸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经自然沉降+车间全封闭阻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粉碎+配料混合+制粒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未经收集的粉尘经自然沉降+车间全封闭阻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筛分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经滚筒筛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3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物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DA001)出口	颗粒物	每半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
	排气筒(DA002)出口	颗粒物	每半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每半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下，考虑到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0%），废气未经处理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7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事件频次/次/a)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0.013	26.875	5375	0.5	1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0.0013	2.52	504	0.5	1

本项目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运行；
- ②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各环保装置运行台账，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净化能力，避免各环保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2 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a。生活污水产生后排入化粪池，之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掏，不外排。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六册）》，同时根据我国北方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确定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 BOD₅200mg/L, SS300mg/L, 氨氮 35mg/L，项目生活污水排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28。

表 28 生活污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排放浓度(mg/L)	350	200	300	35
污染物产生量(t/a)	0.0504	0.0288	0.0432	0.00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表 2 中要求，生活污水单独排放且为间接排放时，无需填报，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以机械设备噪声为主，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粉碎机、制粒机、滚筒筛、输送机、布袋除尘器、风机等，其噪声值在 75dB(A)~85dB(A)之间。通过将设备设置减振垫并实施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予以降噪。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源强度控制在 60dB(A)以下。

拟建工程主要噪声源声学参数见表 29。

表 29 拟建工程噪声排放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持续时间
1	粉碎机	85	2	8h
2	制粒机	80	1	8h
3	滚筒筛	85	1	8h
4	输送机	75	1	8h
5	布袋除尘器	75	1	8h
6	风机	80	1	8h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3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位置	产生强度(dB)	降噪措施		屏障隔声量(dB)	排放强度(dB)	持续时间(h)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生产线	粉碎机	85	2	车间内	85	减震降噪	25	10	60	8
	制粒机	80	1	车间内	80	减震降噪	25	10	55	8
	滚筒筛	85	2	车间内	85	减震降噪	25	10	65	8
	输送机	75	1	车间内	75	减震降噪	25	10	50	8
	风机	80	1	车间内	80	减震降噪	25	10	55	8
污染物治理	布袋除尘器	75	1	厂区内外	75	减震降噪	25	10	50	8

本项目声屏障为车间墙壁，具体声屏障设置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 (T_L+6)$$

式中： T_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10\lg(Q/4\pi r_1^2+4/R)$$

式中： L_{w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某个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房间常数； $R=S a / (1-a)$ ，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平均吸声系数。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A、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下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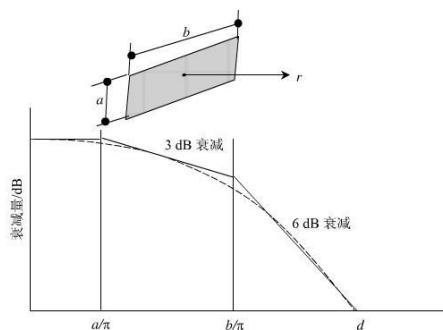
$$L_{eq}=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B、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是,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 ($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其中 $a < b$ 。



⑤预测结果

在各侧厂界边界处设置预测点, 各噪声单元预测结果及预测综合结果见表31。

表3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预测值/dB(A)	
		昼间	标准值/dB(A)
1	东厂界	50.1	
2	南厂界	52.4	
3	西厂界	54.2	
4	北厂界	52.7	55
5	北侧居民	52.2	
6	西侧居民	52.9	
7	南侧居民	51.5	

预测结果表明, 拟建项目投产后, 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1类标准; 。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提出的“厂

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物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噪声	厂界北侧居民、厂界西侧居民、厂界南侧居民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①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灰为生产线上除尘后收集的除尘灰，收集量为 69.84t/a，产生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之后回用于生产线的配料混合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 II 类场技术要求建设。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打包成品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产生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之后综合利用外售至附近的废品回收站。

③不合格产品

产品按客户要求进行筛分时，会产生一定量的不符合要求粒径的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品残次率为 0.1%，因此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5t/a，产生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之后回用于生产线的粉碎工序，不外排。

（2）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本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定期进行维修，产生相应的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润滑油半年更换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

在每年设备定期维护检修时，用专用塑料桶将设备内润滑油接出，更换新润滑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900-217-08”。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 0.5kg/人·天计，厂区定员 12 人，经计算可知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站。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量	去向
1	除尘灰	69.84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之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2	不合格产品	15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之后外售至周边废品回收站
5	废润滑油	0.05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1.8t/a	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站

4.2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润滑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上需贴有符合标准的标签，同时应在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渠，以应对突发事件下的危废泄露问题，同时在危废暂存间内设置一座 1m³ 左右的收集池，并增设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由企业将存有危险废物的容器，暂存于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定期集中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各项要求和措施进行设计施工：①存放场地应做好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可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②存放场地应做有防雨措施，避免暴雨天气雨水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并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要求。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防渗系数小于 $1\times10^{-10}\text{cm/s}$, 达到重点防渗区的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化粪池的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7}\text{cm/s}$, 采用混凝土铺设, 达到一般防渗区的要求; 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为简单防渗区。

通过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渗措施, 可以有效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污染物泄露事故; 在发生泄露情况下, 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可以将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

6、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 项目运行期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产生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根据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公告2015年第5号)及《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4]33号), 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危废暂存间中暂存的废润滑油; 主要风险为泄露, 废润滑油泄露后可能会引发的火灾等危害, 并产生二次污染进而影响到大气环境。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同一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项目 Q 值确定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各系统潜在危险单元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源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 / t	临界量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05	2500	$Q=0.00002$
合计		$Q=0.00002 < 1$			

表 35 润滑油理化特性分析表

组成信息	润滑油	
	主要成分: 基础油、添加剂	包装标志: 第 3.2 类 易燃液体类
理化特性	性状: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闪点 (°C) : 76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燃爆危险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需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空间。 小量泄露: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露: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 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 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 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级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可知，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无需开展专题评价，仅分析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在危险废物运输贮存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燃烧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①存储：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主要存储有废润滑油，在储存过程中，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会引起火灾危害，二次污染后会直接进入大气环境中，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同时还会下渗到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中造成污染；本项目原料库存储的原料为干燥易燃物料，遇明火时易发生火灾危害，二次污染后会直接进入大气环境中，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②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物质、原料库内的原料应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内部温度不宜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5%。

②危废暂存间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装置。

③转运处置时，应轻轻搬运装卸，防止包装或容器损坏。夏季应在早晚时间段运输，防止日光暴晒。

④储运及管理过程要进行严格管理，所用储存及输运设备要符合要求，并设有安全保护、防爆防腐等措施。同时管理人员以及罐区操作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并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⑥运输危险品车辆的驾驶员和押运员要定期进行专业培训，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应设置《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92)规定的标志。

汽车运行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遇有情况提前减速，避免紧急刹车，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

⑦装载危险品的车辆不得在学校、机关、集市、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停放，如必须在上述地区进行装卸作业或临时停车时，应采取安全措施，并征得当地公安部门的同意。停车时要留人看守，闲杂人员不准接近车辆，做到车在人在，确保车辆安全。

⑧危险品运输途中，道路管理部门应予以严密监控，以便发生情况能及时采取措施。一旦发生危险品运输泄漏事故，由当事人或目击者通过应急电话，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由其依据应急预案联络当地环保部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及其它有应急事故处理能力的当地部门，及时采取应急行动，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将事故控制。

⑨加强火源管理，禁止明火，生产中需要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提前办理用火手续；腐蚀工段和暂存区应设置干砂池和足够数量的手提式、推车式干粉灭火器，配备足够数量的正压式呼吸器、防毒服等防护用具。

⑩当发生泄漏时，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 a.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 b.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 c.少量泄漏可将泄漏液收集在可密闭容器中或用沙土、干燥石灰混合。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d.若皮肤接触时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随后立即就医；
- e.眼睛接触到时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随后立即；
- f.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全身防火防毒服。灭火剂：干粉、砂土。禁止使用水、泡沫或卤化物灭火剂。

表 35 主要危险性质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乌拉特前旗富尧农业专业合作社年生产 15000 吨草颗粒饲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新安镇庆华村北场社
地理坐标	东经 108°34'25.121", 北纬 40°54'23.17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润滑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下水等）	①存储：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主要存储有废润滑油，在储存过程中，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会引起火灾危害，二次污染后会直接进入大气环境中，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同时还会下渗到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中造成污染。本项目原料库存储的原料为干燥易燃物料，遇明火时易发生火灾危害，二次污染后会直接进入大气环境中，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②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 P32~34

填表说明：项目厂区主要风险物质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润滑油，厂区最大存储量和其成分及风险物质临界量经计算可知，厂区 $Q=0.00002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36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4 个）	1
2		布袋除尘器（1 台）	2
3		除尘风机（1 台）	1
4		全封闭除尘滚筒筛	5
6	废水治理	防渗化粪池	2
7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垫	1
8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9		危废暂存间	5
10		垃圾桶	1
11	硬化	厂区硬化	10
	合计	/	30

8、“三同时”验收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37 工程“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
废气	厂界废气	粉碎+配料混合+制粒粉尘生产线上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DA001 排放口	3 次/d,共监测 2 天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
		全封闭滚筒筛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DA002 排放口	3 次/d,共监测 2 天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
		车间全封闭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4 次/d,共监测 2 天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后排入化粪池，之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掏，不外排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震垫降振	厂界四周	昼间 1 次, 共监测 2 天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固废	除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间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材料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垃圾箱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粉碎+配料混合+制粒粉尘		颗粒物	4个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	
		筛分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装卸粉尘		颗粒物	自然沉降+车间全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自然沉降+车间全封闭		
水环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pH、SS、COD BOD ₅ 、氨氮	防渗化粪池	/	
声环境		运营期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车辆噪声等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标准	
电磁辐射		运营期	/	/	/	/	
固体废物	运营期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生活垃圾”中相关规定。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之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合格产品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之后外售于周边废品回收站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置	(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建设，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10}\text{cm/s}$ ；防渗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7}\text{cm/s}$ 。本项目化粪池为 1m^3 ，通过铺设 1.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并喷涂环氧地坪漆以达到一般防渗效果。因此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设置有效处置措施，可减少对土壤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巡检，从源头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厂址选择符合当地大气、噪声功能区划的要求，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8.967t/a	/	8.967t/a	/
废水	CODcr	/	/	/	0.0504t/a	/	0.0504t/a	/
	BOD ₅	/	/	/	0.0288t/a	/	0.0288t/a	
	SS	/	/	/	0.0432t/a	/	0.0432t/a	
	NH ₃ -N	/	/	/	0.005t/a	/	0.005t/a	/
固体 废物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除尘灰	/	/	69.84t/a	/	69.84t/a	/
	不合格产品	/	/	/	15t/a	/	15t/a	/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
	生活垃圾	/	/	/	1.8t/a	/	1.8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